南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实施  对象 | 是否  涉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委规章 |
| 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行政许可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 法人或法人组织 | 是 |  |
| 2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修订，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法人或法人组织 | 是 |  |
| 3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 医疗机构 | 是 |  |
| 4 | 医师执业注册（含变更） | 行政许可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 医师 |  |  |
| 5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护士 |  |  |
| 6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48号，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 医疗机构 | 是 |  |
| 7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权限内） | 行政许可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 医疗机构 | 是 |  |
| 8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国家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2005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 　　（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医疗机构 | 是 |  |
| 9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0 |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1 | 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2 |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3 |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4 |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 |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6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7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8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20 |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21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22 |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任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3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月19日 第一次修订　2017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4 |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5 |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26 |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27 |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28 |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2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30 |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31 |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32 |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33 |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34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35 |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36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37 |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38 |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39 |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依法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履行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泄露和非法使用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个人信息的; (六)拒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调度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40 |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41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42 |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43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44 |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45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46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47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48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49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0 |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1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2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3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4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5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6 | 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7 |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2月16日颁布，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58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59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60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61 |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62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63 |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64 |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65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66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67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3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68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69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0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1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2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3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4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5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6 |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7 | 非医师行医的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8 |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79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0 |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1 |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2 |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3 |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4 |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5 |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0年2月12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4月1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6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0年2月12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4月1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7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0年2月12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4月1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8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12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89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发布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90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91 |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92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93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 (三)、(四)、(五)、(六)、(七)、 (八)、(九)、(十一)、(十二)、(十三)……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94 |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九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95 |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96 |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97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发布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98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发布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99 |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0 |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1 |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2 |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9月6日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发布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有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3 |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04 |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5 |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6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7 |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8 |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09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0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1 |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　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2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　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其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3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4 |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5 | 乡村医师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6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7 |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8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19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20 |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21 |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22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23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24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25 | 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26 |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27 |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的其他部门予以处罚:(一)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的，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二)单位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工作达不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管理标准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经教育不改的，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28 |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29 |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0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1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2 |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3 |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二）投诉管理混乱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4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5 |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6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 2012年11月23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7 | 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8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39 |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0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1 |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2 |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3 |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4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5 |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6 | 对参加考核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7 | 对参加考核专家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 第三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参与考核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进行通报批评，并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8 | 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49 |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七章：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50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1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2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3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4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5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6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7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8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59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60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61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62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63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64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6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66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67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68 |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69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70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1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2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1日修改，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3 |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1日修改，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存储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管理规范以外有关冷链储存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79 |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80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81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82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83 |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84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85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86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封存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87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修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88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89 |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0 |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1 |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 | 行政强制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192 |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妇幼股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第（二）项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3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妇幼股 |  |  |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发布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平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4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妇幼股 |  |  |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2月16日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5 |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医政医管股 |  |  |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6 |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医政医管股 |  |  |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4月2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7 |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医政医管股 |  |  |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6月7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8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199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医政医管股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0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宣教股 |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1 |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2 |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法规股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1日修改，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3 |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法规股 |  |  |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4 |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5 |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6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应急股 |  |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7 |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医政医管股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8 |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医政医管股 |  |  |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颁布日期：2003年5月12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 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09 |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医政医管股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10 |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医政医管股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11 |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法规股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  |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是 |  |
| 212 |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法规股  南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们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  |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 是 |  |
| 213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行政奖励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医政医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公民 、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  |  |
| 214 |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医政医管股 |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公民 |  |  |
| 215 |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应急股 |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公民 |  |  |